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422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同區○○街○○號之（xxx 建 xxx）○○實業大同區○○街○○大樓新建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7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開挖面四周）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僱用勞工從事營建施工管理及劣質混凝土打除等作業，1 樓至地下開挖面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三）訴願人對於圍籬旁臨時分電盤未設漏電斷路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6 月 27 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22068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款等規定，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府勞職字第 1136079052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本府爰以 113 年 9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4437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款、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43 條第 3 款等規定，且屬甲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422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42281 號函……」並檢送原處分（即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42281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10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現況系爭基地幾乎是全開挖，開挖邊到地界僅 15 公分距離，系爭基地已設置圍籬及大門區隔，15 公分空間無法設置安全欄杆、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當天破碎機敲除連續壁劣質混凝土已施工至大門處，上下設備須暫時移除，須待敲除後再移回，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會談紀錄、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現況系爭基地幾乎是全開挖，開挖邊到地界僅 15 公分距離，系爭基地已設置圍籬及大門區隔，15 公分空間無法設置安全欄杆、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當天破碎機敲除連續壁劣質混凝土已施工至大門處，上下設備須暫時移除，須待敲除後再移回云云。經查：

(一) 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復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揆諸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2.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受檢地址○○街○○號……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職稱：……工地主任……所長……會談人姓名：○○○……事業類別……甲類……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1）營 19……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開挖面四周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一般營造場所安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

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經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主任、所長）○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40873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下稱訴願答辯書）說明略以：「……理由……三……（一）勞檢處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訴願人於開挖面四周有堆置物料及設置臨時用電分電盤，加上大門未上鎖，且未限制作業人員進入該開挖管制區域，顯見已使勞工進入該等區域從事營建施工管理及劣質混凝土打除等作業……訴願人所述：『本基地已設置圍籬及大門區隔，15 公分空間是無法設置安全欄杆、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等語，顯然為推託之詞……因訴願人未於第 1 次土方開挖作業前規劃並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及管制措施，有使勞工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故認定其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已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審酌場地現況，係因訴願人未於第 1 次土方開挖作業前規劃並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導致有使勞工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訴願人無從以其所訴理由，而免於依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復按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揆諸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自明。
2.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4）設 228：1 樓至地下室開挖面……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當日作業種類地點及承攬關係示意圖：業主→長見連續壁劣質打除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

) ……一般營造場所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經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主任、所長）○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說明略以：「……理由……三……（二）……訴願人自述：『當天破碎機敲除連續壁劣質混凝土已施工至大門處，上下設備須暫時移除，須待敲除後再移回』等語，足見已使勞工由 1 樓進入地下開挖面作業，因高差超過 1.5 公尺，卻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難認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可知訴願人亦自承於勞動檢查當日有移除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之情況，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之情事，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對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復按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揆諸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自明。
2. 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6 月 2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5）設 243：……漏電斷路器：未設置……說明：圍籬旁臨時分電盤（區）……未設置漏電斷路器……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電氣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3）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經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主任、所長）○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仍無足採。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 3 違規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款、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43 條第 3 款等規定，並審酌其屬甲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